

417

再生

日四月十年六十三 刊 週 期四八一第

號七〇七第照執局理會政郵中 類紙聞新類一第爲認出登政郵華中 號四九五二第字警證記登誌雜部政內

小 抗議宋子文主專
言 讀張院長的話

新憲法施行及培植之關鍵(續)

民主政治下之計劃經濟(續)

十年征成憶遼陽 嚴厲批評之二

德國憲政的前因與後果(續完)

我們的教育主張

悲華經合雜記



中南作

白旭

張君勛

毛以亨

蔣風

徐園

孫亞夫

悲華

(元千二價售期本)

版出社生再

號一十三弄九四七路園慈海上

(版出六期星逢每)



抗議宋子文主粵！

·白旭·

最近政府在外交方面，受了魏德邁將軍的「善意」的指謫，許多愛護政府的人都在說今後必有一番更張，縱不能是澈底的更張，但必有一番更張。在中全會開會之時，大公報也曾說：蔣主席確有決心肅清政府一批貪污，腐化，無能分子。（日期不記）筆者及類似筆者之人，正在以「善意」期待政府有一驚人之舉，庶幾有以抑狂瀾之方張（狂瀾指貪污，腐化，無能分子在政府中的惡勢力），而挽人心於既失。不料改革的第一聲是臭名洋溢乎中外的宋子文出任粵省主席，行看今後狂瀾益張，人心更失。天下事真不可視，不可為矣！

謹按宋子文，以科學貪污方法，搜括自有歷史以來，任何外戚權臣所未有的驚人財富。在今天，全國人都餓了，瘦了，獨他及孔祥熙等少數臭物，胖胖肥肥，窮奢極欲，雖高等西人亦垂涎羨慕。在中國今天產業凋零，生產工具落後之時，貧困，分也，吃苦，命也。四萬萬五千萬人應同此命運。宋子文何物，憑何德能，憑何技術，一人騎在衆人頭上！即此科學方法貪污之罪，應東市梟首，以正人心，明是非，肅官常而維綱紀！其人毫無文化修養，恃貴戚之重，挾多金之勢，處極品之尊，無憂國之意！一意經營市儈辱人之賤行，傲慢自大於全國新舊賢士大夫之前！此

而可忍，這世上還有什麼不可忍耐的事！而此可忍，則四維不張，天理滅絕，人道將淪於禽獸！全國賢士大夫及善良人民無不欲食其肉，寢其皮，無不在心理上宣佈他的死刑，傅孟眞先生討宋的痛快文章，杭州學生不許他在西子湖上

讀張院長的談話

九月廿六日，大公報載：行政院院長張岳軍先生在北平對燕大全體師生演講，內容分三點。一、外交方針，二、內政設施，三、張氏個人對燕大師生之意見。比較重要而值得吾人注意的有下面幾段話：

「民為貴，社稷次之，國民黨正走向民主大道，……但在這一過程中，政治上的弱點當然不能完全克服……貪污不但為行政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和民風問題……做官無不貪污和青年無不左傾同樣謬說無稽。」

自張院長登台以來，並不會有赫赫之功，也看不出他有什麼運乾轉坤的妙手，比較令人原諒的是：他似乎還認識當前事情的困難，還有一點戒慎恐懼之心，還有一點謙恭下土之意，還要和學生們談談話，和教授們交換一點意見，訪問一點民間疾苦，這都是孔祥熙，宋子文腦子裏所沒有的事，對於這兩公行政院長的地位祇是幫助他

逗留的義舉，說明了人心還不會麻木不仁到昏睡狀態，到死亡狀態！萬不料在改革第一聲中，捧出來却是這一個投粵有北，有北不食的臭貨！靠了雌兒雜兒們起家的臭貨！（用傅孟眞語）

據說在政務會議中，有八位先生對宋子文投反對票，謹向這八位表示敬意。

對宋子文的主粵我們表示嚴重的抗議！我們相信這是全國賢士大夫和善良人民的意思。

廿三日大公報專著社論替宋子文捧場，我們覺得深可惋惜，大公報應該愛惜自己的報格！

們更發財，更在美國多置一點產業。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聖人復起，亦無辦法，這倒不關乎張院長個人能力，才幹的問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有智者不能施其智，雖有勇者不能施其勇。我們在期待奇蹟的出現，期待有一個澈底的更張，但奇蹟，歷史的知識告訴我們，是不會有的。

我們的左和官吏的貪污似不可相提並論。貪污是犯罪，左並不是犯罪。岳軍先生不認為青年的思想都左，這一認識錯誤。今天青年的思想無一不左，而且左得極端，這在思想的健康上當然有問題，但這都是黨國要人滅絕天理有以致之。所謂「高俅來，而一百八人來矣」，豈偶然哉？

岳軍先生或者也屬於故丁文江先生所謂「治世能臣，亂世廢物」的範疇之內。希望他知時，知所以自處，勵剛正不阿之節，去患得患失之情。不能格其君心則去，勿因保持祿位而流於巧宦

新憲法施行及培植之關鍵

(中國民主憲法十講之補講)

· 張君勱 ·

以上四個目的不但是憲法的目的，同時也就是立國的目的。但在憲法施行之後，這種責任不能但質之政府，而且民意機關也同樣地要負責。政府能否通過好法案，執行好政策，不但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也是立法院的責任。問題遂又牽涉立法院與國民大會之人選如何的問題了。這次選舉以後的國大與立法院如何能選出一批好人以達到上文所說的目的，如通過好法案，議決好政策，監督政府，使之能發揮效能，增進國民福利，必定要這次大選之中大家抱定這個目標來推定候選人，以期選出真正的人民代表，然後能達到今後所謂建國的目的。

大體上以英美的例來說，英國方面上下兩院的議員或出於貴族或出於中產階級，大部分受過良好的教育——我們所謂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在蘇聯人士看來，便是貴族或資本家——但他們確能保護英帝國的利益。至於美國上下兩院的議員，上院的人或作過州長或作過法官或作過州議會的議員；下院的人也是工商領袖居多。美國議員至少能奉行這部憲法一百五十年沒有大弊，也是值得我們研究並加以效法的。我所以敘述英美兩國的情形無非要說明，大家想作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原是權利以內的事，但也應該想想所以舉行選舉，離不開「選賢與能」的大目的，離開這目的，專以一己之功名爲念，那不但小我的目的不能維持長久，憲法乃至國家也是難於保存的。

以上所舉四目的：國家統一，人民主權，人民權利之保障，政府效能，原來不是一天所能達到的，但祇要大家留心這些事，天天放在心上，然後大家以一種平心靜氣的態度來追求這四個目的的完成，日積月累，全國自然會有進步。反過來，假定大家只逞一時意氣，在選舉場上爭地盤，或則在國大與立法院中彈劾政府時，只圖一時快意，不顧國家長久的利益，那麼憲法的命運恐怕同民初以來約法一樣也要歸於失敗了。

二、中山先生遺教與新憲法

吾們國人應知道一國家的成立，各黨各人都可以有所貢獻，不必互相排斥，互相詆毀，專門是己而非人。我們拿定「道并行而不相背」的原則，自然心胸廣闊，國家的事可以由各方面的人殊途同歸地建築起來。英國的保守派主張維持王權，自由黨主張擴張議會權限，兩派原來互相對立，而在歷史上不是各有貢獻呢？十九世紀之中，英國的自由黨主張自由貿易，到第一次大戰後，英國又走上特惠關稅政策(Preference Tariff)的路，可見時代不同，政策也變。我們不能說兩派孰是孰非，而應該說兩派同有貢獻。拿美國來說：漢彌爾登主張擴大聯邦的權力，傑弗遜主張尊重州權；到了現在，美國的共和黨以推崇林肯爲事，民主黨則借重於傑弗遜，羅斯福。兩黨主張雖有不同，而同樣愛護美國。我們生長在中華民國，無論如何不能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創造是由中山先生發動的。他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從清末到抗戰之中，一直是形成政治上的一種大力量。假定中國各政黨採取互相對立的態度，對他們的政綱專以駁斥爲事，這種態度決非國家之福。所以對於中山先生的遺教，已經有所成就的，大家要明白承認，他遺教中不能適用於今後的，也要明白說出，使今後有所改進。這是我們起草新憲法的態度。如第一條原來定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拿三民主義當爲共和國的形容詞，而且拿三民主義作爲思想的標準，將來法院中可以利用三民主義四字爲舞文弄法的工具。對於誠心研究三民主義內容的人，要一律加以違反三民主義的罪名，種種情形在以往廿年中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所以我們將原來的條文，改成現在的內容：「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而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一面承認三民主義爲民國之主動力，他章規定民國爲民治民有民享的。其次對於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的分享，採用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學說，但是憲法中對於五權的分配，和國民大會對五權的關係，自然有了許多斟酌的地方。這無非說明一個政治上的大領袖他的政治學說，無論如何完備決不能拘文牽義的，適用於複雜

的機構與廣大的國家身上的。猶之孔夫子的道理，雖然稱為天經地義，但道墨各家的學說是否因為與孔子不同，便應將他們排斥呢？西洋現代文化中之科學又何能因其與孔子學說不同，加以排斥呢？憲法前文中有「依據孫中山先生遺教」的字樣；第一條更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的字樣；第五章以下的分章方式，無非要使國人知道前人的功績，同時要全國人知道一國的制度亦決非一個人的思想所能支配，必須靠一代一代的思想來進加增補的。美國的白宮裏，州長的客廳裏，或者國防部，財政部部長的房間裏所掛遺像，每一總統有一張像片，每一州長有一張像片，每一部長有一像片。無非說一國的事業有賴於歷代人日積月累的貢獻，決非一個人所能造成。假定一代的人祇恭維當權者，而將過去及未來的人一概排斥，則祇見其國民的心思是排擠妒忌詭譎而不足道的。舉一實例來說，聽說中國銀行裏掛相片，在宋先生孔先生接任以後，張公權的相片便不敢掛，而宋子文掌握實權之後，便又將孔先生的像片取下，這種作法，無非表現國人之善於逢迎，善於詭媚，試問這樣互相排斥而毫無公道，國家或銀行還能辦得好嗎？所以我們在草擬憲法時對創造民國的中山先生明白承認其地位，同時對政治機構的安排，比較五五憲章，也有修正的地方，在今天也可以明白說出來。政黨儘管互相對立，但是對於自己所反對的黨派的功績，是應該承認的。同時無論那一黨對於自己的缺點，自己的不如人處，也是應該知道的；惟有彼此互相尊重，互相監督，倘相互者雖有批評也不致於毀法敗紀，然後這國家才能以各黨派日積月累的建設而將國基立定。

我們所以採取這態度，無非重使後代子孫知道政黨儘管相互對立，但萬不可以對立的緣故輕易抹殺他黨所表現的成績。西方人說「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中國有句老話「泰山不擇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由此可見，不能容物，不見遠大，這國家是沒有基礎的。以下關於國大，總統與行政院，立法院，解釋憲法四項，將分段說明，其餘不關重要者暫時從略。

三、國民大會

照中山先生的學說看來，他是不滿於英國的代議制度，想採取瑞士直接民權制以補救議會政治的。換言之，要人民實行直接投票制。如我們想拿這個而在我們的憲法中實現出來，那麼我們不能不坦白誠實地承認在今

日代議制還不能完美地施行的，更無法實行直接民權。這即是說，國民大會（憲法上的代議機構）由選民選出來，參與國家政治，這種國民大會是由人民選舉代表而組成的。而多數選民為文盲，既不能瞭解選舉責任的意義，又連投一張選舉票的能力都沒有，從何能行使直接民權呢？所以批評英國的代議政治不好是可以的，但不滿意代議政治，而要以文盲最多的國家來試驗直接民權則更斷斷不可能。退一步說，拿代議政治之法適用於國民大會，即是說，直接民權不讓人民直接行使，而用代議制的方法行於國民大會身上，這就是五五憲章中的國民大會，也就是我所謂間接方式的直接民權。間接方式所產生的國民大會要來補救代議政治，即等於說小學尚未畢業而要他上中學的功課，或者說中學尚未畢業即要他上大學的功課，不論何人都知道這是徒資紛擾而無補於事的。所以政治協商會中我們原想規定：全國選民的投票構成國民大會，這國民大會就是美國所謂選舉團體，但這一建議為國民黨所反對，所以我們也就讓步了。

依照現在憲法第三章的規定，國民大會的權限有四種：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這樣一個國民大會也就等於法國上下兩院所合成之國民會議，不過其權限廣狹自然多少有不同之處。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原來有人贊成還是讓國大行使，同時也有人反對還兩權的行使。反對兩權行使者其理由是：①不應由國大創制立法原則後讓立法院去議決。這樣產生的創制原則也許大家以為能代表真正民意；但要知道現在的國大與立法院同樣為人民所選出，創制原則之後交立法院討論，徒然增加許多提案，未必見得立法院委員的資歷便及不上國大代表，而連這一點立法原則都見不到；②複決的事。假定我們不信任代議制度，自然要拿代議的結果交人民複決，但如其國大代表也是間接選出，何以複決權又要經第二個間接選出的機關再加一次複決呢？如其立法委員的識見資格都够，第二個機關的複決又是徒滋紛擾而不必要的了。憲草會中討論結果，將兩權暫時停止不行乃有如下的規定：「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這個折衷規定由吳鐵城先生提出的，大家意見以為與其現在由間接選出的國大行使，不如待人民知識提高後由人

民直接行使了。

照現在規定，國民大會是一個選舉總統，修正憲法的機關；希望這次的國大在這範圍內作去，五年十年之內可以盡它的責任。但選舉總統將來是否像美國一樣有各黨提名總統之大會，換句話說，先由各黨提名，再到國大競選。在未來的發展中是免不了這一問題的。至於修改憲法，如這次選舉之後要繼續地選省長，選縣長，恐不免過於紛擾，則這個選舉或者延期也未可知，但這是一種條文的延緩，而非修正，恐怕是不能免的。除此兩點以外，我誠心希望國人本尊重國大的精神處理憲法問題，萬不可以任意修改以致損及憲法的莊嚴性。同時憲法施行中如有違憲之處國大也應提出質問，萬不可有循情之處。總之，五年十年之內能保證憲法的施行，國大便已盡了它最大的責任，然後，因時代的進步，用漸進的方法，不難使國大變為行使直接民權的機關。這不但是與中山先生提倡直接民權之意相合，亦是全國各黨所同希望的。

四、總統與行政院

依新憲法之規定，中華民國的總統其地位是法國式的，還是美國式的，這問題必須要答覆明白的。這問題不能單用第四章來答覆，而須同時參照第五章行政院，才能有一個真確的解釋。

現在我們先答覆一句話：中國憲法上的總統，可以說是介於法國總統制與美國總統制之間的制度。目前憲法既未開始施行，自然無法斷定中國總統是近於法國式或近於美國式。我們先拿中國總統與美法兩國總統比較，再來預測中華民國之總統在憲法開展之中是怎麼樣的。

第一、與美國比較 美國總統有七，八種大權：

甲、陸海空軍總司令。

乙、得上院同意後締結條約。

丙、任命大使，公使，法官及官吏。

丁、准許大赦，特赦與減刑。

戊、提議案於國會。

己、接待外國使節。

庚、總統不同意之法案可送交國會復議。

將以上美國總統各項權力與我憲法之第四章比較後，似乎中國總統亦有同樣權力，但中國總統之權力却因為有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而與美總統大不相同。換言之，美總統是根據三種分立的原則，所以總統管行政，國會管立法，各有權限不相侵犯。中國憲法因為有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之規定，是不以三種分立為原則，而以行政院負責為基礎的，雙方制度自然大不相同。單就美國來說，同樣一條條文之下，要看總統之為人如何及所處時代如何，而總統權限之大小因之而不同。大家知道羅斯福總統在第二次大戰中所行使之權力，儘管受三種分立之限制，但其所行使之權力之大是舉世無能與比的。如徵兵，製造軍火與外國締結盟約等事祇要國會不反對，總統是有權行使的。這種情形在國家處於非常事變中時，自是應有的情形。假定有人問道：中國總統在對外作戰時是否也有同樣權力，我們可以答覆：祇要立法院與行政院與總統之意見不衝突時，自然大家願意以極敏捷的方法對外敵，三方面不會有多大意見衝突。至於在平時，自然應該根據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條來辦理。

第二、與法國比較 法國內閣制度是照英國內閣產生的，但是內閣制度到法國以後變了一個樣子：就是法國常利用信任投票制。英國內閣由多數黨產生，多數黨支持本黨內閣，當然毫無疑問的，所以不需要舉行信任投票。法國不然，其內閣由各黨聯合組織，各黨之間今天雖然支持，明天可以不支持，因為他們的信任不長久，內閣便常有風潮。茲錄法國新憲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八條如后：

第四十五條：每屆議會之始，大總統於例行諮詢之後，推舉內閣總理。內閣總理將其擬定之施政方案提交國民議會。內閣總理及副員之任命，除國民議會因故不能開會外，必須取得國民議會之信任，信任票用記名投票法，並須得絕對多數。除下列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外，在議會任期期中，如遇內閣總理逝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依本條之規定辦理。在各部長任命後十五日內所發生之閣潮不得引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關於內閣之一般政策，各部長對國民議會負責連帶責任，關於個人行動則個別負責。

以上所說是法國內閣制之特點，在戰前如此，戰後還是沿用舊習未加變更。

這次我們的新憲法中，第一沒有採用信任投票制；第二沒有連帶責任之規定；第三既無不信任制，故行政院長亦不要求解散立法院舉行選舉。

現在我們說到這次憲法中行政院的特點了。

一、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負責。這種精神與英法一樣，但所以負責之方與英法不同。無能與貪污的行政院，立法院儘有使它辭職的機會，至於法國式的不信任投票制則我們沒有採用。

二、行政院並不是立法院的一個委員會，這即是說英法的閣員都同時兼議員，議會的議員來兼部長，所以內閣成爲國會中一個委員會。吾國行政院地位雖然既非國會中之委員會，又非根據三權分立原則，所以無法說行政與立法是雙方對立的。照我國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請行政院變更之」。這一條的規定，與其說近似英法式的規定，不如說帶一點美國憲法的臭味。因爲如其我們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是英法式的，當立法院不贊同行政院之政策時就可以表示不信任行政院，而行政院非辭職不可。現在我們在「不贊同後，還留有一步，就是：第一、立法院得以決議請行政院變更其政策，這就是說如行政院照立法院的決議辦，便可以無須再辭職；第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請求變更政策之決議，還可以交立法院複議，如複議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維持原議，如行政院長接受此決議，他仍可不辭職。同樣地，對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行政院也能經總統之核可再請立法院複議。這種情形也是在英法議會下不能，不會發生的，因爲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都是國家的大問題，非經內閣同意不會提出的，即令在議會中有人對政府提案表示異議，但因多數黨平日的支持，不至於通過一種爲內閣所不同意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的。所以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也是我們的行政制度的特點。

最重要的一點，即是行政院的用人問題。在我起草憲法這一項時，自己沈默的心理中，會爲將來的總統打算，替他設計了三條大路：

一、行政院的院長及部長可以兼任立法委員。走這條路就是將來的行政院會走上英法的路。這條路有人說與第六章第七十五條略有衝突，但亦未嘗沒有解決方法。

二、行政院院長及部長假若規定可兼任立法委員。即是說行政院人才取之於立法院之外。這條路也是走得的，因爲憲法上對何等人才能當院長部長無限制。如其這樣辦，行政院還是要對立法院負責，但它用人的方法與美國制度接近。

三、假定以上兩條路不依照其絕對的意義來採用他，任命院部首長時，一半取之於立法院，另一半也可以取之於院外。先討論任命院長。如院長出於立法院，因爲自身是立法院的一員，或者其任命較易爲立法院同意。反過來說，如其院長出諸立法院外，他必定有所屬的黨派，有人喜歡他，也有人反對他，因而立法院同意，較爲困難亦未可知。所以院長出諸院內或出諸院外，是要等待憲法的施行稍久，然後在我國的一定方式乃能發見。再拿部長來說，是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我們可以說明兩種情形：一、總統與院長雙方共同決定；二、總統請行政院長自行決定部長名單。這兩個問題，在行政院負責制之下，由院長決定一層其可能性較大，在蔣主席當總統之日，部長人選自然非先由總統同意不可。

以上三條路：一、院內二、院外三、院內外各有可取。都隨意通行毫無限制。也許有人說，院長與部長無法取之於立法院之內，因爲憲法第六章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官吏的條文。

美憲第一條第六項末句有云：凡在合衆國政府內供職之人，於其任期內不得任國會議員。吾們新憲法亦有一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既有此規定，自然部長人才無法取之於立法院之內，或者說凡被任命爲部長之人，非辭立法委員不可。但我以爲此條文之解釋如何應俟吾們對於立法院之政策決定之後，然後其解釋乃有意義。假定政府與各黨決定部長可以兼任立法委員，就是說凡任部長之人，不必辭去立委，則部長議席可以保留，雖部長不坐在原座位之上，甚至不許投票亦無不可，但一旦辭去部長之後，仍可回到立法院議席上。此種辦法好處，就是行政經驗之人，可以參加立法工作，對於立法方面只有好處。假定政府與各黨採取這樣一個態度，那末本條文中之官吏二字，應釋爲次長以下之官吏，而部長等之政治職務不在其內。如此一解釋，便可使部長不必辭去立委，而有經驗之部長在辭職後仍可出席立法院，是有好處而無壞處的。吾們所以抱此見解，無非希望政府對於今後改組行政院之人才，可以有時取之立法院之外，有時

取之立委之內，無非使搜求人才之法不限於一途，而立院所搜羅之人才亦不限於一途，如此做法，可以使吾們行政與立法兩方保持密接連繫，以觀後效，待之日久之後，一條可走之路，自家形成起來。

五、立法院

立法院從職權方面說，一方面與英國國會不同，另一方面與美國國會也不同。因為有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政院之存在不完全依仗立法院之信任如英法；同時也不像美國國會一樣不能推翻內閣，因照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有使行政院辭職之可能。我們的立法院這種地位，在第四節中已說明大概，我現在單就立法院之立法工作，分兩項說一說。

一、立法委員之數目。

二、立法院立法之方法。

說到立法院委員之人數，在這次選舉之立法院，其中委員人數恐將到七百左右（六百七十人）。這數目對於立法院工作之影響如何，不知大家想過沒有。我們拿英美兩國的下院來說，美國下院有四百卅五人，上院僅九十八人，在兩院旁聽一次，就知道四百卅五人之下院，其議事是如何紛亂，擁擠，遠不如九十八人之上院為冷靜有秩序。以發言一事來說，假定每個題目每人發言五分鐘，十二人即去掉一點鐘，沒有得到發言機會的還在四百以上。這就見得到人數龐大的議會不易得到中肯的議論及真摯的討論。美國的上院發言無限制，下院則限於五分鐘，可見人數之多少使得議事規則各不相同。我提出這一點，無非希望選舉以後的國大與立法院，對於會場，議事規則，發言限制千萬要注意，不然大家熱烘烘的鬧一場，浪費時間，得不到結論，必至有人批評議會政治要不得，憲法也要不得，豈不是議事狀況如何，影響到我國法治前途十分重大。

其次要說到的是立法方法。關於這一點，有關立法院立法之成績如何的，我要引勃律士氏的話為參證。勃氏說到立法方法的優劣，有七個標準：

- 一、法案實質的好否 議員所提法案的內容，能否改良國計民生。
- 二、法案形式的好否 法案條文措詞是否正確，排列先後是否正常。
- 三、所通過之各法律間是否調和，是否一貫，同一會期中之法案固應

如此，即過去與未來各會議中所通過之法案亦應顧及此點。

四、一法案在三讀之中如何能得到正確的研究與斟酌。

五、法案在討論時應使社會上注意其內容並加以批評。

六、立法院本身之誠實與勇敢 對任何法案不啻輿論如何反對，應本其良心加以可決或否決。

七、每一法案之通過必須規定一負責人，然後好法案出於何人，壞法案出於何人方有責任可言。本條內容先解釋如下：譬如英國政府法案由負責各部提出，其非政府提出者，謂之私案（Private Bill），由議員提出，有提出之人便有責任可言。

以上七項，如按英美兩國情形一一說明不免太過煩瑣。大體來說，英國因為採用內閣制，所以公法案由政府負責，法案先由政府執筆者起草，且以政府法案之名義提出，故其文詞與內容自然十分注意。至於美國內閣閣員不參加國會，所以提出議案無公私之分。假定政府是民主黨，則總統所要提的法案即交由同黨議員提出，故表面上看不出公私的分別。我親眼所見，美國國會中每一個委員會，至少有一個法律家準備一切法案。同時幾十個委員會，便有幾十個法律專家替他們注意法案的內容及形式。所以美國之所謂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vestigation），其中書記長與輔佐人員也大部分是律師。國會中更有法案起草局。各議員欲提出議案而不自己起草時，可以交它代辦。就是世界著名的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設立，其最初之目的亦即為供應法律起草時所需一切資料。所以法案的起草如其沒有許多法律專家替他預備，在三讀之中又沒有人注意到他的內容及形式，這樣的立法工作一定會雜亂無章，吾們千萬不可不注意的。

我們的立法院將來的工作，以我看來，是與英國國會相近。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曰：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我們的立法院便會有所謂公法案的出現，而且又有第六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曰：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這與英政府閣員之說明公法案更為相近。除此以外，自然免不了各議員自己已提出之法案。英國議員所提議案，大抵以關於該議員所代表之地方之工程事務為多，絕少有關於國家大政者。因為大政策決定於內閣，故大政策案由內閣提出，不由議員提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既給政府以提案之權，故政府在立法方面之地位已經得到保障。至於議員之中願意修改政府法案者亦自有此權利；因修改政策之結果，引起政府辭職亦為免不了的事情。在美國，政府對國會通過之法案不滿時，除再交復議或否決外，一無其他辦法。依照我國憲法之規定，如其立法院堅定地維持原決議（有三分之二立法委員贊成時），就不僅變更政府政策而且要引起政府辭職，這已是政治的範圍內事，不能專歸入於立法方法中了。

除以上所討論之一般的立法工作之外，立法院中將來一定有極多委員會如一、軍事委員會，以下或再分海陸空三支委員會；二、財政委員會，以下也可分為收入與支出兩部分；三、外交委員會；四、交通委員會；五、幣制委員會；六、教育委員會等等。其他涉及立法院本身的事項如議事錄之印刷，會場之秩序，議員文件收發乃至各黨的院內委員會，都是要好好的分配，然後才能完成立法院的職務的。

各種委員會之外，祕書處的組織也十分重要。一法案之提出以至於成立，經過無數的手續。譬如第一步提出時應該編號登記在一本簿冊上，到第一讀通過後又應該渡到另一本簿冊上，也要用號碼註明其次序。這法案送至委員會討論，或者由大委員會更交入支委員會，在各委員會中，又各有一本簿冊，登記所收之議案，註明號碼次序。再經過第二讀第三讀，每過一階段便要在簿冊上登記一次，一直到第三讀了結以後，這法案才算通過變成正式法律，送交政府公布。這種手續好像不甚重要，但在立法院祕書處方面也是一件大事不可不注意到的。

除掉行政立法兩項之外，關於考試監察兩院有幾句話在此附帶說明：第八十八條謂：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有人問我這句話如何講法，其實它就是說考試委員不得以黨派立場處理考試事務。如向來考試院所為，對於不屬於國民黨之文官可以不取，甚或免職，則考試委員之所為，即是不超出於黨派之外。拿美國的實例來說明一下。美國的文官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三人，假定總統是共和黨，至多兩人由共和黨充任，其第三

人應由民主黨充任，此種方法的意義，即以第三人來防止黨派之偏私的舉動，而保證用人之公正。所以第八十八條之意義苟能與美國同樣解釋，即可辦到免掉甲黨主政時藉考試銓敘排斥他黨黨員之弊了。

監察委員之職權在於彈劾及糾舉，所以他的重點在乎根據法律命令考察各部會是否違法濫職，萬不可以侵入立法範圍去的。

六、憲法施行與國共問題

我夢想中，總希望共產黨有一天能接受憲法，這件事果真不容易，但我們不可以想不到假定有這麼一天，在憲法方面應有何種準備。

現在憲法，已經共產黨聲明絕不承認，而且還公然標出「非法國大」的口號。因此要他們承認憲法，是十分不容易的。但是我們姑且假定中國共產黨即等於美國十三州中不批准憲法的各州。美國憲法通過後，十三州中有本年批准，有的隔一年批准，最遲的隔了三年才批准，以後加入的各州更有遲在廿年卅年以後者。我們拿這事情作先例，還是希望早晚有統一和平之一日。這部憲法儘有不完美的地方，但有法律總勝過無法律；所以我們即以此精神希望憲法有普及全國的一天。

我們大家知道美國有一次南北之戰，一方面為了要解放黑奴，另一方面要維持黑奴，也可以說是觀念形態的爭執，到戰爭結束，北部勝利，南部失敗以後，憲法上曾有三次憲正案：即修正案第十三條、修正案第十四條、修正案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修正案第一項說：

合衆國境內或屬合衆國管轄區域內，不准有奴隸制或強迫勞役之存在，惟用以為懲罰罪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修正案第一項說：

凡出生或歸化於合衆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合衆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剝奪合衆國公民之特權或特免之法律。亦不得於未經正當手續前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并不得與該州管轄區內之任何人以法律上之同等保護。

此條無非說明無論黑人白人均有選舉權，不許南方各州剝奪黑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續完）

民主政治下之計劃經濟 (續)

· 毛以亨 ·

問題在實行計劃經濟之後，對於人類固有的民主精神有無損害，欲解決此一問題，則須先問人類是個什麼東西？有人以爲人類是個性的，所以具有特殊人格，更應當實行自由競爭主義，使適者生存。有人以爲人類是社會的集體的，所以應當團體一致行動，而在經濟上須採集產主義。此兩種理論上的爭辯，爭之已數千年而未決，但就實際上講，人類既是各個的又是集體的，亦可以說既非各個又非集體的，而在兩者之間一切中間性理論即由此產生。計劃經濟之能以民主方法推進，不特不毀壞民主，而且可使民主基地格外堅強起來，理由亦在是。

專政的病病，在對人說，你先交出自由我將來給你更大的自由，無論對此信仰心如何高強，然以取消自由爲獲得更大自由的方法，總不免牽強。民主主義者的實行計劃經濟，對人在民主政治者的應得自由，原封不動的照給，困難自較專政爲少。但計劃經濟所計劃的範圍，對私有財產亦在被包括之列，而既稱計劃，即非自由競爭主義，否定私產制與自由競爭主義，是否同時否定了民主主義？我們的下列研究結果，認爲絕不影響到，而且格外可以肯定了民主主義。

(三) 自由競爭主義與民主制度無涉

美人 Liffmann 十餘年前著好社會 good society 一書，胡適之先生的好政府一文，論點大略相同。大意謂社會是個人的而非集體的，有經濟上商業的自由，政府不加干涉，始有政治上民主自由可言。所謂商業自由，一任無偏私非人爲的供求率在市場上運行，來決定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政府的法律在糾正此公正競爭的不當行爲，而不能有所偏畸。其來源出於亞丹司密反對重商主義，主張對外自由貿易，故持有天賦自由的說。其後馬爾薩里加圖悲觀論者，均認世界上生產決不足以供吾人之需，無論如何管不好，國家不如放任而不管，自由競爭主義至是始奠定了根基。然不過形成一種理論，而理論亦僅佔了三數十年勢力，至德國的國家經濟學出現，美國保護關稅說出現後大家祇認其爲工商業有根基，自由競爭有勝利的絕

對把握之英國的一稱說法而已。即在英國亦並未全部的永遠的實行過，故自由競爭祇發展到普遍性的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並不具有因時因地而制宜的特殊實施辦法，簡直可視爲英國欲發展其經濟力量於全世界而欲減少各地阻力的宣傳。

人類天性，其追逐財富的方法，爲打算，爲專利，而非任其自然，任其勝敗，故自由競爭，實非順從天性，而計劃經濟實有其必要來制止牠。亞丹斯密放任 laissez-faire 之語係借自法國的重農學派，其學說具有論理的體系，而置經濟體系於其下。翻遍其所著原富一書，覺得他對自由競爭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至至少是並重的。他說：「經濟上既許人自由，則其自利心，即可促其管理全國之事。他強調資金的安全，故主張國防與外交爲首要，又主張公共工程與教育機關歸國家辦理以打破人類於分工制後的偏私與狹窄心理，此皆干涉論的佐證。

所謂公平的自由競爭市場 Fair Competition market，不過學者的烏托邦，與暴利者掩飾其罪行的藉詞，盜賊取得財物，流氓做了皇帝，總可說出一番大道理來的。試觀各國法院因自由競爭而起的，爲威脅，隱謀，暴力，毀損與其競爭者的工廠，打倒同行的小工業，賄買新聞記者行政人員甚至法官，諸如此類的案件，不一而足。倘欲廓清其弊，決非法院之力所能及，必須取消專利，另設機構，以調節各業的關係，並須平均貧富，使得在平等地位上競爭。但如此辦去，實爲另一計劃經濟，而較我們的計劃經濟不須增加管制自由競爭的負擔複雜得多，決非民主政治所能負擔。且亦何愛於自由競爭，而以最大力量來實現此烏托邦，爲違反人性違反潮流之舉，又何憎於我們的計劃經濟，而必須捨棄。

民主政治爲行之已數百年的政制，而自由競爭則爲一種未曾普遍而從未實行過的理想，故兩者從未事實上發生過關係，無論如何，不要自由競爭即可使民主制度減色，甚至否定了民主的根本，是講不通的。我們現在的民主制，大半受了洛克多數制之說，而洛氏所標舉的民主主義五要義，無一而不與自由競爭衝突。第一、人類社會，故須成立政府，與自由競爭之以

個人主義為前提者有別。第二、立法為社會最高者，非自由競爭假自然法之說，以經濟的普遍性定律，決定人類運命。第三、社會中個人有服從多數的義務，是仍為以人服從人，而非以非人目的的經濟律的上帝來強人服從。第四、政府會以保障個人生命自由財產為目的，但經過多數通過頒佈法律可以將其取消與處分，則顯然干涉論了。第五、於社會有數的財產，則加以保障，否則非分所應得，須以屬於他人，必如此而社會始能相安，對於競爭所得之目的財產亦予以相對的否定，則對自由競爭至少亦為相對定了。

一般人恆喜以物質文明的進步，歸功於自由競爭，殊屬不然。物質文明的進步，由於分工化與機械化，而促其增進生產者，則為英國的殖民地發現後專利公司之產生。美國在最初開發時雖有競爭的意義，而要為暴力與非法的象徵。自由競爭者常道供求率是寒暑表，消費者是主權者，生產人則視主顧的心理依其命令以改正，不知散漫而無組織的消費者，在吾人視之，實為服從生產者命令的被判刑者。生產人，間則彼此有妥協，而其目的在謀利，亦不需要視消費者的要求。調勻斟酌其間如工程師之注意其機器者，祇有國家與其計劃經濟，而由民主機構負其任務。

(四) 私產制須用民主方法來限制

穆勒說從來沒有一種正當的理論來支持私產制，世界上有許多東西，不可私有，且更不可為絕對的私有，祇有少數東西可任人私有。私產制使人類不平等，其起源為戰爭及暴力，法律上尚找不到此類遺跡，（經濟學第二卷第一章一四六頁）。誠然，現代物權法的占有，先占、時効、添附、以及地上權、地役權之類，除以暴力遺跡來說明外，不能有他種解釋。從歷史觀察，人類社會最初是原始共產，從封建制到私有財產制，其初不過是一種私權的讓與，一種高於使用權的永佃權，故國家可隨時徵用。

財產神聖之說，為反抗納稅於國王，與解放附着於土地的農奴之呼聲，而非可認為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Beveridge 說，倘視為基本權利，則可占有生產工具而以工資給人了，且基本權利為一切公民皆具有之物，決非少數人所有的生產工具，而得稱為基本權利。故財產權須以有益於社會

為法律所保障為條件，倘法律不予保護，則一切財產與條約均歸無效。

私產制與自由競爭主義不同，後者為一種心理上的解釋，而前者為已經在現社會生了根的制度。從此社會上生了一個不治之症，就是人類的平等，使社會結構的基礎，祇能建築在不平等上，而不能建築在平等上。私產制的唯一正當理由，即為將報酬積聚起來，今日不全用完，以待明日，或為自由競爭優勝的果實。但今日的私產，多為機會，強力，缺德，違法的來源，或由於遺產或由於土地增值，或由於專利與特權，或由於投機與冒險，完全與社會利益無關。誠如洛克所言，為吾人所不應有之不當利得。法律上雖名為人人平等，政治上雖名為多數政治，然整個社會幾為少數富人所獨占，而貧人不過濫竽充數。於是一切教育，新聞、衛生、文化，均為富人的工具。富人無論如何豪華行賄，倘不獲有鐵證，即知之亦不能加罪，所謂無偏無黨公正人上，自上開議員，下至公務員均從富人黨中選出，乃美其名曰選賢與能，試問窮人如何賢能起來呢？

於是風氣一變，以財富為基礎的特權階級既代以血統為基礎的貴族特權階級以興，人人以獲得財富為自躋於特權階級之不二法門。人與人間，除金錢以外無關係，金錢為真正的力量與目的，真正的社會生活不過是為追求金錢而起的私戰。所謂文化，所謂公正與民主，視其是否合於以金錢為目的之生活方式以為從違。然欲長久維持此少數人利益，祇有對內實行專政，對外賴於長期戰爭。再賴民主和平方法此少數人下不了。（凡此種種罄竹難書的私產制罪惡，均徵諸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者的言論，而對馬克斯主義者的話一句未引，然與魯魯東所說「私產皆為盜竊得來的贖物」何異？）

然私產制度不特破壞了現社會，且有使現社會不能繼續下去之勢。生產工具私有之後，剝削制度於以開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等到剝削得無可再剝削的時候，一面為生產過剩，一面為消費者無購買力，於是一方面過剩欲維持價格而將製造品棉麥拋下海去，一方面因過剩而失業而無購買力以致挨餓挨餓。此不得謂供求不相應，而實是求方的無購買力，至此國家不得不起而救濟，稅自富人而發給失業者的生活維持費，重賦以少許購買力了。如欲根治，則必須將生產器具歸公，廢除重要的私產制，而在國會通過若干國有法案，否則革命即會爆發的。

即在未到嚴重階段以前，亦當採取溫和手段，以限制私產的自由與發展為逐漸否定私產制度的手段。美國經濟研究所對於各種私產在各時期對各經濟部門的影響，認為有若干私產不能起專利作用，可無須限制，而有些私產則須使其不妨礙他人利益，如建築物高度層數的限制，工廠須依指定地點，工人工作時間的規定，利率不得超過一定限度，基本企業的國營，耕者有其田等等。其趨勢是被限制的種類愈多，而限制的條件亦愈嚴，以至生產工具悉歸諸國有為止。

吾人對此萬惡的私產制，不以否定現實社會而創一另一世界的革命理論為出發點，蓋認私產制既已附着於現實社會，去之之道必須根據以現實社會為基礎的民主方法。吾人雖承認由民主方法選出的負責人，率為有私產者與其黨與，而在許可範圍內週護其利益，然其中實不乏知識較高眼光較遠之士，他們知道若一週護其本階級之利益，則整個社會將場台，而其利益的損失反更大。一人倡之而大多數人和之，形成一種改革社會的新力量，則其成就較關於本階級利益而故步自封者為何如？社會總是進步的，政治動向總是左傾的，世界不乏羅斯福其人，亦不乏英國工黨之類的政黨，其本身雖為有私產者，仍能用民主方法，藉多數人擁護以限制甚至推翻私產制。若說民主制度與私產制結不解緣，而有其不可解的聯繫，則事實俱在，斷難使人承認的。

大抵以前積極擁護私產制者，係市民對付君主及貴族的行動，勝利之後民主制遂以產生，私產制與民主主義的關係，亦僅此一段歷史的過程。然而歷史之進展是自己否定自己的，民主總不為被壓迫者對壓迫者反抗的一種方法，勞苦大眾亦嘗運用過而生成效，乃稱為合法行動，與以革命為方法的直接行動是相互的，成為左右兩翼，若謂計劃經濟祇有專政方法行得通，豈非笑話，我們的意見正與相反，祇有民主方法行得通，而且較易於完備。

(五)現代企業須用民主制度來接管

放眼一觀現社會的經濟情形，自由競爭的精神，早已拋到九霄雲外，而代以獨占專制等包辦的打算，私產制已不為經濟中心，股東與消費者同處於消費者地位，購買股票與購買貨物，同以好不好與是否有利可圖為衡

量的標準，而真正的主權者，既非生產方面的股東與工人，而為其經理。經理不好，公司營業不發達，則各散戶最明智的方法為拋出股票，不復為股東，而極少聯絡各股東推翻經理改革公司的雄心，經理是有會計律師師跟着他的，即不公正亦不至被目不清遠反法律，況且大多數的股權，是操於他們之手的。況且任經理者，有多年與各業聯繫的關係，有其經營的祕密，決無常常換經理而能够幹得好的企業。投資以穩健為標準，大股東亦非向經理低頭不可，Carnegie 積資四萬萬，亦祇有自己去拜訪其經理 Lamont 而不請人去看他。美國現在各托辣斯的經理，恰如中世紀萊茵河上的封建諸侯，將美國的力量依企業的類別分割而隸其麾下，而為真正的若干主權人。這種情形與其謂為民主，不如謂為專政，與其謂為謀全國或其大多數人的利益，不如謂為以剝削大眾為對象而維護少數人的利益，然而民主的原則，是以維護大多數人利益為第一要義的。

就產業集中這一點說，根據美國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一九三九年統計，全美四分之一的人們已占全國財富百分之五十九，即所謂六十家了。較之 W. I. King 一九二二年統計百分之十的人占全國財富三分之二，似乎傾向於集中。J. Wedg wood 謂英國百分之七十的財富，均由遺產得來，英國的開徵遺產稅始於一八九四年。五百鎊以上即須開徵，而財富的大部分來源仍為遺產，則其趨勢的不易為法律所限制可知。居今日而欲領薪金的儲蓄，以成再生產的資本，並欲賴其公正與努力以樹立基礎，而與人競爭，誠為不可能之事。

就企業集中為托辣斯言，根據美國統計局一九三七年報告，聯營的企業，最大者有二百家，鐵業公用事業占半數，其他製造業占半數，而此二百家所占的機器總數，為百分之五四、八。而各工業中，鉛業有百分之百屬於三公司，汽車有百分之八十六屬於三公司，牛肉有百分之四十七屬於二公司，煙酒有百分之九十屬於三公司，香烟有百分之八十屬於三公司，平玻璃有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二公司，威士忌酒有百分之五八屬於四公司。管理此聯營企業者僅為二千人，而真正能操縱者祇數百份著名的經理，其所持的利器為廣告與陰謀，以及比例生產價格協定與市場分區的祕密諒解，國家又許以若干特惠條件，如貸款，如保護關稅制以培養其勢力。遇有不景氣的時期，國家必須維持之，或銷其貨品！或委託生產，或甚至不恤訴諸戰爭為其開闢海外市场。(未完)

十年征戍憶遼陽戰局述評之二

· 舊風 ·

我在本刊一八二期，曾以「秋高戰馬肥」為題，述評戰局，當時指出全國戰場中的東北戰場和山東戰場，雖然在若干日內表現得相當的沉寂，但是這屬於暴風驟雨前的平靜，一個巨大規模的軍事戰鬥，在涼秋九月裏隨時可能爆發，這個估計並沒有錯，今天已顯露出一點端倪了。

東北戰場

自陳辭修主任統率三個軍進入東北以後，頹敗的東北局勢，稍稍為之一振了。現在國軍大致恢復到四平爭奪戰以前，今年五月間的兵力，十七日陳主任發表談話，要在東北「先發制人」，主動進攻。這個攻勢的方向有二，一是在中長路上。據中央社長春二十四日電：「國軍於今晨七時收復被匪佔據五月之懷德」，又據中央社二十五日電：「國軍有力兵團對中長路西側共匪主力開始大規模掃蕩……控制懷德農安間三角地區之肥沃田野」。懷德在長春之西約五十公里，一向是共軍威脅長春進擊四平的軍事重鎮，中央社說該地為「共軍第五次攻勢中之主要補給基地」，懷德的收復，證明國軍在其大據點左近，尚有進攻的力量，較之六七月間完全處於挨打的被動地位，稍勝一籌了。一是在熱東，國軍由綏中北上，一度突入熱河省境，但旋即為共軍的遼西攻勢所掩蓋了。

對於中長路上國軍銳勢的進攻前頭，共軍採取了一貫的戰略，把主力撤出，遠遠的避開，中央社報導懷德之役，「共軍傷亡千一百餘人」（二十四日），可見爭奪城池的決戰，並沒有出現，這該是有力說明吧。

目前在瀋陽的後方——遼西地區，已經發生大規模的戰事了。大公报瀋陽二十三日專電：「一般推測此為共軍有目的之攻勢行動：（一）切斷北甯路，隔絕關內外；（二）掠奪錦西鍊油廠水泥廠之資源；（三）佔據葫蘆口」，我們認為第一點是更加主要的，誠如二十八日時代日報所說：

「共軍目下的重點在關閉滿洲之門」。又據聯合社北平二十三日電：「此間認為共軍於北甯路活動，係在東北採取攻勢之先聲」，合衆社北平二十四日電：「在本年六月共軍之攻擊前，彼等亦曾先後破壞鐵路，阻止國軍之增援。此次破壞鐵路是否為新攻勢之序幕，則尚難逆料」。對這些電訊的看法，我們是同意的，但還必須指出兩點：（一）從山海關以西的廣闊地帶裏，到處燃燒着共軍進攻的烽火，按其規模範圍說，不但是攻勢的「先聲」，實在是攻勢之「本身」；（二）連日各報載國軍援軍由瀋西開，鄭洞國副主任親赴錦州指揮。那末，共軍分散長春國軍攻勢的目的就很明顯了。

兩週以來，雖如大公报所說：「榆關外遼西地帶戰事如深秋，冷熱不均，現忽轉緊」，然共軍攻勢頗為得手，綏中傳說失守，凌源東南一戰，國軍曹福廿二師師長以下五千人失蹤。興城十公里內已發現大股的共軍，葫蘆島西方受到共軍攻擊，該島為國軍軍事給養港口，共軍頗有佔領的意圖。錦西形勢非常危急，李運昌部五萬人正在猛烈進攻，「並聞錦州亦受嚴重威脅」（聯合社二十三日電）。陸上大動脈的北甯鐵路，不但「國軍二十三日已承認共軍進擾北甯路嚴重之發展」（同上），而且一度切斷。天津北行車開至唐山即告停頓。廿七日新民晚報載：北甯綏關外段西側作戰之共軍，已增至六個旅。而獨立第十、十一、十三、三個旅，又正向關外運送中。我們可以相信，遼西戰事還要以更大大規模的姿態，繼續進行的。

路透社十二日發出一個消息，共軍參加東北新攻勢的將達三十七萬五千人。國軍方面，陳主任一再表示，「主動地殲滅共匪」，一切總在說明着，大戰的序幕已經揭開，東北的土地正在顫抖，三千萬人民的巨大災禍，快要降臨了。

山東戰場

兩個月前。國軍集結七十萬以上的優勢兵力，用所謂「鐵桶戰術」，進攻沂蒙山區，陳毅的那一支共軍退往黃河北岸去了，「鐵桶」雖然沒有套住共軍的天靈蓋，但也打破共軍經營多年的根據地。

當膠東戰爭緊張之際，陳毅又渡河來犯，在鄆城、金鄉、荷澤、定陶地區，發生激戰，國軍五十七師堅守鄆城，城池為共軍攻陷，全軍損失殆盡。

半月來的魯西戰鬥，非常激烈，據路透社電訊：僅山東東部即有三個師調來作戰。曹縣屢易其手，二十五日國軍攻克曹縣，據同日中央社徐州電：「此次大捷乃國軍某部動旅在魯西曹縣以南地區，與共匪血戰三晝夜所獲得者」。

目前魯西大戰，已告一段落。大公报報導城武、鉅野、鄆城、荷澤間地區，僅有小股共軍出沒。但戰局起着新的變化了，據中央社徐州二十八日電：「魯西陳匪遭國軍強大壓力，大部已於二十六日晚，自場山以西越臨海線南竄，圖與豫鄂皖邊區劉匪合流，國軍正跟蹤痛擊」。其偷越地點，除一小股由嶧縣境外，大部份均由民權蘭封之間的野鶴崗內黃兩地南下，她的目的和企圖，由於材料缺乏，還不能遽下論斷，但總不外乎下述三點：（一）避免魯西國軍的強大壓力，跳出重圍，轉入外線；（二）與淮陽地區的「土八路」魏風樓部會合，在淮河北岸創造新根據地；（三）如中央社所說：「圖與豫鄂皖劉匪合流」，策應劉伯承的南下部隊。

再說膠東方面，國軍進展頗為順利，二十一日攻克招遠，二十五日攻克龍口西南之黃山館，二十六日攻克龍口，二十七日乘勝佔領黃縣，現在向蓬萊進攻。由萊陽攻克棲霞的一路國軍，現在向福山進攻，「俟克復嶺齒牙山，東西兩路即會師向烟台進攻」，這是國軍膠東半島的動向。

這次國軍順利的進展因素有二：（一）劉伯承部撤出山東，魯西威脅頓去，國軍兵力集中東向；（二）海陸空軍聯合進攻，海軍試探性的登陸烟台雖未得逞，但連日砲擊，使膠東共軍腹背受敵。

但是，共軍的主力並未撤出膠東，「共匪現已將其新五、六、七、三、個師及第九、第十三兩個縱隊，附警五旅，約十萬人，集結招遠西南約十

華里之齊山」（二十三日東南日報），前途還是未可十分樂觀的。

中原戰場

○(皖江方面)○
○(皖江方面)○

國軍夏威方先覺兩部，馳援皖中後，六安、舒城、霍山、廬江、桐城、立煌、潛山、太和、宿松、太湖各縣，均已次第克復，「匪軍據點僅餘岳西，國軍正分進合擊中」（大公报蚌埠二十六日專電），目前合肥和安慶的危局是穩定下來了。可慮的是皖南各縣，又立即為新的烽火所蔓延了。我於上次戰局述評中說：「假如國軍的防禦力量，目前不予以有效的提高，則共軍從皖中渡江，使蘇皖全境，受到威脅，這不是沒有可能的」，這話在今天是不幸而中了。劉伯承部過江與當地游擊隊會合後，貴池、銅陵、青陽、繁昌、南陵、甯國、涇縣各地，業已展開激戰，這地區是創造根據地的老巢，「皖南事變」後為第三戰區逐出，現在共軍又在創造根據地的時候。

○(鄂豫邊區)○
○(鄂豫邊區)○

這裏的戰局，兩週來始終是在拉鋸式的進展着，共軍攻陷廣濟、滯水、黃梅、光山、羅田等地，國軍又把她克復了，有些地方且數易其手。據中央社徐州二十八日電：「其各縱隊殘餘則被驅聚於潢川、固始、商城間」，果爾，鄂東南怕成爲大戰場所了。又據大公报南昌十九日電：「贛北之九江、瑞昌、湖口、彭澤等縣安謐如常，當局對劉匪鄂皖邊區流竄，甚為重視，已在長江南岸加強防務」，更早已前，海軍總司令桂永清還親至該地區督導江防，從國軍這些措施看來，很可能的共軍以一部渡江入贛，建立新的游擊區的。

前次我們說：「劉部的南下，含有積極的軍事目的和政治意義的」，這話現已證實，劉伯承「已將大別山南北劃為數區，分別委派軍政人員，有久踞之意」（二十日前線日報），「匪軍在立煌以南地區，設立修械所及縫工廠」（二十一日申報），並且着手組織民衆分配土地的政治工作，那末，「劉匪之初意，實欲越過平漢路，經由豫西，重渡黃河以北。不料平漢沿線國軍佈有重兵，匪遂不得向豫皖邊區，絕非預有計劃」（二十四日新聞局長鄧文儀談話）的看法，不攻自破了。

洛水戰場

晉南共軍渡河以後，攻佔瀘池、新安、陝縣、靈寶、宜陽、嵩縣、洛南、閿鄉、盧氏諸縣，一個月來，成爲大家注視的主要戰場，據我們的判斷，他們目前的動向有三：（一）隴海路已被切斷，她正沿線西犯潼關，企圖入陝，與李先念部隊會師，據大公報二十二日西安通訊中載：「國軍在距潼關十五華里處迎擊來犯共軍」。現在這支共軍被阻於潼關之東的關底方面，戰爭激烈。（二）攻陷盧氏的共軍第九縱隊秦偉基部，「一面防堵洛陽國軍出擊，一面建立伏牛山根據地」（中央社洛陽二十八日電），現在盧氏雖爲國軍克復，在伏牛山東麓得有進展，而秦部又竄入西西的陝邊三要司，「國軍不當依賴潼關天險而忽視共軍繞道會師的企圖」（時代日報二十八日）這話是有着可能性的。（三）共軍廿五、廿六兩旅，由趙堡地區向東直奔，攻陷伊川、嵩坡、新坡、呂店後，現正向瀘池、伊陽、登封三地進攻，她的企圖似爲東應陳毅南下部隊，並在豫中腹地插上「一把利刃」。



德國憲政的前因與後果（續）

· 餘圖 ·

相負責。

(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并無採取內閣制的條文。俾斯麥以爲帝國政府的政權，不宜於內閣制，但其實，他個人想做皇帝獨一的輔弼的大臣。他所要的是一個人內閣，除下屬外，不願有同僚。所以他在憲法上規定，帝國必須有一個宰相，由皇帝任命，並負責副署命令。但對誰負責，自然不是對議會負責，因他曾否認此種責任。他實在單獨對皇帝負責。在憲法上，這是一種奇妙的規定，與任何一國的制度都不相同。最好的解釋應是，俾斯麥自己要占這種職位，所以便這樣規定了。因此，憲法所賦予宰相的權力是很大，而所負的責任却不大。這宰相的地位可以說是帝國行政的中心，因按憲法，宰相是上院的主席，並可以參加下院的辯論。同時他又是普魯士的內閣總理。由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〇年中之十九年他是德意志帝國真正的統治者。他的權柄較任何國家的首相爲大。在他之下，有一部僚屬稱做國務員，但他們並沒有單獨的權限。他們的任期以宰相的意見爲轉移，對宰

共軍又在韓城連日調動頻繁，有繼續渡河模樣，而陝北方面，「共匪刻正分頭集結，企圖附西安之項背，策應潼東戰爭」（大公報二十二日通訊）。蔣主席曾於二十日飛西安指示戰機，可已知道洛水形勢的嚴重了。

小 結

目前流行着一種論調，認爲共軍的大反攻已經開始了，新華社尤其予以渲染強調。我們以爲這是誇大的說法，因爲：（一）除東北戰場外，共軍還沒有能夠對國軍的大據點大都市作硬性的進攻；（二）國軍在山東應用的「鐵桶戰術」，雖然不能套住共軍的天靈蓋，但共軍也沒有能够掙碎他的「鐵桶」；（三）各路南下共軍，進展固然神速，但還是避實就虛，所謂「越重點」前進。所以我仍然堅持上一次戰局述評中所得出的結論：「國民黨的軍事力量在走着下降的路，共產黨的軍事力量在走着上升的路，而這種下降與上升的速度，又是以賽跑的姿態出現着」。

在一八七一年帝國憲法之下，德意志帝國議會採取兩院制，一爲上院，一爲下院。上院代表各邦，下院代表人民。上院共有五十八議員，都是各邦所委派的。這些議員的人數并非如美國上院然，由各邦平均全配，也并非以人口爲標準而委派的。代表人數的根據，僅折衷於二者之間。每邦至少有一人，有幾邦由二人至四人或六人不等，唯普魯士有十七人。因此普魯士的代表竟達全體人數三全之一，若以人口計，應超過半數。這些議員并沒有一定的任期，各邦隨時可把他們召回。他們在上院須各遵守本邦政府的訓令而投票，因此，每邦代表團往往成爲一個單位而投票。每邦代表團中任何人都可以爲本邦投票，不必全體出席。由這一點看，德意志帝國的上院簡直是一種大使會議，并不像普通所稱的上議院。從另一方面看

，這個機構又有意法上的地位，而且有制定法律之權。但大體上說，這個機構因為議員沒有定期，隨時可被各邦政府召回，只能說是各邦主權者的代表會議。

至於下院則根據普通選舉方法，由單選區所選出四百餘人而組織的立法機關。憲法上并未規定，在一定時期，選舉區必須重新分配，所以各區人口數目往往相差甚遠。例如漸就荒廢的鄉區尚能保留着原來的代表人數，至於逐年發達的工業區的代表人數，反不增加。由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六年，德意志全國人口大有變動，但下院裏的議席從未平均分配過。一八三二年前英國選舉區的不良情況，就是這樣。在德國，鄉區多選保守派，中央派，或自由派，而城市則多選社會民主派。假若根據人口，而重新分配議席，社會民主的勢力，在下院裏必定增加，所以各派都不願意有這樣的結果。

在大體上看，兩院有同等的法權，但在實際上，上院的勢力比較大得多。差不多一切重要的議案都由上院創議。而且無論何時，皇帝如得上院同意，尚可能解散下院；會有好幾次下院因拒絕上院重要的法律案，被皇帝解散過。下院所以失敗的原因，全在無法控制行政。帝國宰相既對下院議員負責，而一般國務員又受下院的箝制。下院雖可以提出附帶辯論的質問，但辯論後的反對投票又不能強迫任何國務員辭職。所以這種質問在德國可收效果，在德國不外給予下院一個出氣的機會而已。

假若下院握有財政權，尚可用以控制行政機關，但是德意志帝國行政機關在當時維持原狀，即是行政方面，各機關絕不因議會一院之拒絕指撥款項而停頓。在這一點，政府是有理由的。因為帝國每個機關的設立，都是經過兩院許可的；除非兩一致同意，以一院的權力絕不是裁撤任何行政機關。下院既無能力控制行政，就不管政府裏的應聲虫。下院所能為的，就是接上院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提出辯論，加以修改，如上院堅持，尚須遷就，最後給予通過。若使下院對於重要議案不肯通過，解散的威嚇，也够使之軟化。當時簡直沒有一個政黨，能在下院占多數議席，因行政方面縱橫捭闔的手段，能使各政黨的勢力不易集中。德意志帝國下院在表面看來，的確是一個民意的機關。每個議員都是由普選而來，法律案不得其同意，也不能成立。但是從實際上看，下院的一切活動都是消極的，絕

不能控制帝國政府任何方面的政策。所以這個機關既不能與英國下議院等量齊觀，也不足與法國下院同日而語。總之，德意志帝國議會兩院都是很特別的。

(四)

德意志帝國憲政的精神與謬誤，是不容易認識清楚的，除非我們對於普魯士的政制有了相當的研究，因為普魯士的中心，能够操縱一切。普魯士的土地與人口，在各邦之中首屈一指，就是各邦的合併，也不足與之相比。普魯士政府的組織是根據一八五〇年國王批准的憲法。依照憲法的規定，中央設一個國務總理，一個務院，但不對普魯士議會負責。議會採取兩院制，一個貴族院，一個眾議院。眾議院議員用複選的選舉方法選出，選民以納稅之多寡，分做三級。每級用間接方法選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所以納稅多者能够操縱下院。以工資為生者也只能選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由此而觀，普魯士政府連民主的形式都沒有了。其實，普魯士政府始終就是一個官僚政府，受行政機關的支配，人民與議會都沒有置喙的餘地。同時這種精神也瀰漫於德意志帝國全部。

俾斯麥會說：「德意志得力於軍隊，較議會為多。」這一句話便足以表示在德意志的民主是屈伏於軍權之下。

這位鐵血宰相雖於一八九八年去世，但他所培育的國民心理，反日益強固。陸軍與海軍仍是帝國政府所最注意的事。軍備之如何整頓，如何達於最高的效率，似比發展國民的政治生活更重要得多。依幾個德國的哲學家看來，戰爭是一種生物的必需，因此一個國家應該時時準備，好好地準備，德皇威廉第二有一次會對國民這樣說：「選舉票是你們的，但是子彈是我的。」由此可知德意志軍事精神達到何種程度了。雖然「善游者溺，善騎者墜，」德國在兩次世界大戰前以軍備稱雄於世界，結果反被軍備摧毀了。

這就是二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德意志聯邦帝國憲政的情況。我們所以不厭求詳的原因不外下述三種：第一研究政治者對於外強中乾的統治所給予的教訓，不可不知。德意志帝國表面上像是成功，但是憲政的基礎不築在人民上面，却是一種失敗。此中因果，很可借鏡。第二，我們要了解

後來德國意志共和國的政制，對於過去政治的傳統和政治的心理，必須有相當的認識。因為國民氣質絕不因一時的變革，而根本變遷的。第三，我們對於後來德國意志共和國的根基何以不能穩固，終至傾覆，也可以由此而窺見其遠因。

(五)

德意志帝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壽終正寢。其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未發生前，帝國政府早已失掉一部分人民的信仰。當時社會民主黨對政府要求各項改革，日漸堅決，如設立責任內閣制，廢除普魯士三級制的選舉，重新分配帝國議會上下院的議席等等。

一九〇八年帝國皇帝已應允採取責任內閣制的原理，但始終未予實行。例如一九一三年帝國下院對宰相投不信任票，要求宰相去職，而首相尚堅持他僅對皇帝負責。

在這樣政治環境之下，下屆下議院選舉時，責任內閣無疑地必成爲最大問題。同時社會民主黨也不能占絕對多數，以控制下院。

在歐洲政治中好像有一種古例：當人民對於政府深致不滿時，政府最好的策略便是移轉他們的注意到國際事件。例如外交之危機，或者戰爭之引起。這是法國拿破崙第三拿手的好戲。所以在德國內的不安漸趨於嚴重之時，帝國政府也希望有外交的勝利，或短期的戰爭，以轉移社會一般人的視聽，暫時把要求民主的熱情壓下去。如果是，帝國政府之措施，不能不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直接原因之一。

果然，在戰期中，人民對政府的批評停止了，要求政治改革的呼聲也沉寂了。社會民主黨，還與其他政黨聯合投票，撥予政府大宗戰費，並且答應政府一切的要求。起初幾次的戰勝，很激起全國的熱誠。在當時狂熱的空氣中，簡直沒有一個人想到選舉制度問題，議席分配問題，以及責任內閣制問題等等。而且在作戰時，德國軍事領袖實際上也就操縱了內政與外交。這不但德國如是，任何國家在戰時行政權的膨脹總是必然的。起初德國一般人民以爲戰爭的最後勝利，定有把握，故對政府的一切措施，安之若素，到後來他們知道戰爭非一時所能解決，而且也未必能操勝算，他們對政府的信仰就漸漸失掉了。同時又因戰爭帶來的種種痛苦，他們也不

免嘖有煩言。起先政府對於社會的批評，採嚴厲手段，加以禁止。到了民怨沸騰時候，政府才知道須改變方略以鎮人心。因是政府應許人民種種具體的政治改革，使他們暫時得了滿足，好在這些改革在戰後才實行的。

不料恰在這個時候，國際上忽發生兩件大事，加深德意志帝國內部的不安，竟使政府無法加以箝制。第一件大事是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德國社會民主黨因此却產生了新希望，他們相信俄國人民所加諸俄皇者，德國人民也一樣地可以加諸德皇。這時德國人民對於戰爭的厭惡，更甚於前，一般的暴動者，也更有藉口。

下院裏有一個社會黨議員竟跳上演壇說，德意志共和國的到臨是不可避免。同時下院裏的辯論也日趨激烈，政府於是就將議會停閉了。

第二件大事便是美國的參戰。當時德國軍事領袖雖會宣傳，美國軍隊未向運送前線，戰爭早就要結束，但是美國參戰意義的重大，德國一般人民并不因軍事當局的宣傳而加以忽視。美國參戰的影響不出兩途：非德國失敗成份加多，即戰爭的時期必至延長。而且於參戰時到處宣傳，美國爲民主主義而戰，使「世界爲民主政治而安全」"to make the world safe for democracy".

這種宣傳更加深德國人民對政府之不信任。至一九一八年春天，德軍節節失敗，軍事長官竟至不知所措。於是他們要求政府速與協約國媾和，柏林當局即置德大總統威爾遜請求停戰。同時在國內種種政治改革也有施行，如新首相的任命，選舉的改良，責任內閣制的設立，議席的分配等等。這些都可說是社會民主黨所主張的勝利。不過在當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看來，這些政治的改革，不能引爲滿意，除非建立一個共和國。威爾遜大總統答覆停戰請求的文件中，也曾暗示：德國若非廢除帝國政府的組織恐怕不會得到何種的便利。這與德意志帝國的崩潰，是有密切關係的。是年（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德國海軍在基爾叛變，三日後，巴威略邦又復推翻政府。各處民衆集合要求德皇退位，并建立共和國。柏林民衆也響應革命。十一月九日德皇威廉第二遂宣告退位，馬克士宰相也讓於社會民主黨首領愛伯德。數日之內帝國內各邦政府也相繼傾覆。由是不旬日間，德意志聯邦帝國不經流血居然一變而爲共和國了。

我們的教育主張

· 孫亞夫 ·

(一) 要點

1. 提倡「人格教育主義」，培育青年道德上的人格，發展青年心理上的人格；使成爲新時代的優良公民。

2. 改革現行學制

a. 擴充國民基礎教育學年爲十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五學年；分期普設於鄉鎮，並兼爲鄉鎮推行一般教育及文化之中心。

國民基本教育目的，在使兒童具有基本常識，作爲升學之預備。如無力升學時，亦必使其知識能應付事物，而獨立生存於社會。

b. 中等教育採用因材施教，分科教學方法。減少普通中學之設置，廣設分科專門學校，達到「學校與社會連鎖化，理論與實際一元化」。

普通中學定爲三學年。初級專門學校定爲四學年；設置地點以配合生產機構爲宜。

c. 高等教育分大學與高級專門學校二類。大學定爲四學年，爲學術上純理的研討機構。

高級專門學校定爲三學年，爲高深技術研習機構。初級專門畢業生須服務二至三年方得人學。

d. 師範教育爲造就師資，修畢學程者不得轉學或改業。

師範學校分初高二級，各爲四學年。但

是初級師範畢業生須服務三至五年方得入高級師範深造。

3. 提倡「精神自由」；使學者之信仰，言論，著作，講學，研究絕對不受任何勢力干涉。並厘定獎勵扶助辦法，造成「專攻」與「發明」風氣。

4. 國家妥慎編定各級學校教材，及課程主要標準。各學校應嚴格學期試驗，及注重學生筆記。學生升學由政府統一分發，並免除入學試驗。天才與頑劣兒童，由政府統籌補救辦法。

5. 採取活動教材，以啓發青年思想，擴展青年心胸，而扶助其人格之發展。

6. 國家廣設研究院，並制定褒獎辦法，及策勵社會對學者之尊崇。

7. 設立碩士博士學位，由國家專設機構以司其事。

8. 提倡尊師風氣。確立教師人事制度。並詳細規定獎崇退休待遇休假講授時間等辦法，使其身心安定，終身爲教育界服務。

9. 建立導師制。學生在校出校均須受導師之指示，以免誤入歧途。造成「學校家庭化，導師保姆化」精神。

10. 學校應爲純粹教育機構。政府須尊重教育行政之獨立，輔助其發展，不得非法干涉。並使政府社會與學校作有計劃之結合，訓練人才，以供需求。

11. 政黨及一切團體，應退出學校，不得利用

活動，以爲政爭工具。學生亦不得參加實際政治活動，影響學風。

12. 運用革新方法，以再教育青年及成人，務使祛除封建與資產階級思想意識，而養成國民之民主觀念，團體意識，理性主義及自主的容忍的誠篤的精神，適應大時代思潮，以奠定國家基礎，謀人類之和平與幸福。

(二)

上列十二點，祇是一個原則，詳細辦法還待解說。不個中國的教育若無決心革新其危機有甚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自干國家的滅亡，真所謂禍福無門，人自召之！

教育二字。到戰國時孟子才引用，（「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見孟子書），以前所引用的是教化二字。總之，他本義不是教人以知識，就算達到目的。而是一面授以知識，逐漸培育啓發；一面化之以德，終身信奉奉行。所以西方人視知識爲工具，我國則以知識與道德合一，這可算傳統文化中的一個優點，並且爲歐美人士所贊許的。現在，教育辦得一塌糊塗，影響到祖國的安危。要想診療這個病症，惟有提倡人格教育主義，才是一劑良藥。

科學的發達，人類的文明和享受確係進步。同時因科學發明的新武器，造成迭見的戰爭慘劇，不禁的令人咒詛科學和恐懼世界的毀滅。爲何發生這種矛盾現象？就是「知識工具說」的失敗。假若提倡「知識與道德並重」的教育方針科學的發明也就放棄武器競賽的路線，而走向幫助人類多獲享受的幸福坦途！

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曾有一部分覺悟

的學者贊美和研究中國的精神文明。冀從心理上
去改造，建立國際道德的基礎，防止未來的大戰
演出。可惜當時政治家無意採納，而倡導的人也
沒有繼續呼號，祇是曇花一現而已。到這次大戰
結束，大家很快的將創痛伴作遺忘，依舊的爭勢
力範圍和鉤心鬥角，火藥氣味仍在潛伏的散佈，
遠不如上次大戰後對德國際和平與人類幸福之
稍有表現。所謂國際道德與人類同情心無人在考
慮，並且變成癡人夢語。要想第三次大戰不上演
，惟有將全人類再教育一次。否則，國際道德基
礎一日不確立，世界戰爭便有隨時爆發的危機，
而人類遭遇的殘酷更非想像所能及！但是，戰雲
固仍一堆一堆的呈现在太空。而戰後的人民思想
，確較戰前進步。覺得過去國內政治制度的不能
伸張公道，生產與分配的不平衡；所以各國選舉
的結果，都是傾向於社會主義大道。思潮的趨向

，便為人心同然的結晶，任何魔王無力施其阻遏
的伎倆。我們中國未便閉關一意孤行，自須朝著
溫和的社會主義路上前進。不過人民知識水準太
差，稍一不慎，很容易為少數人掠奪公共意志，
施行暴民政治。因此便引用盧梭的話：「祇有根
本改變人民的天然性後，才能改造一個舊國家」，
來主張從教育上做功夫，提倡一種人格教育主義
。與夫一個人的德性與才能並行培養發展，便自
然的產生出公道精神。什麼腐敗制度，極權主義
，不勞力而獲思想，和破壞國際秩序人類幸福的
事實，就無立足餘地而宣告死刑。也可說就是社
會主義的天下的開始。這種教育主張，只要作有
計劃的維進，做一分便有一分的收穫，絕不是一
種烏托邦。盧梭會說過：「有了這思想方面的革
命，政治革命祇是一個時間問題而已」。

(未完)

悲華經舍雜記

·悲華·

十一

遇一人，云著名之艾思奇即其弟，已自滬去
陝北矣。其家在一鄉村內，風景殊佳。此人為
一無聊之衲袴，將來必為艾思奇清算之對象無疑
矣。

西人有入野人山傳教者。野人謂吾僑祇信孔
明阿公，吾僑所能者，皆孔明阿公所教。西教士
則謂上帝生二男，耶穌乃孔明阿公之弟，皆上帝
之子，信耶穌即信孔明阿公，於是野人漸有奉西
教者。

十二

騰衝人張成清於清末創「死絕會」助緬人獨
立。真正烈士，真正大丈夫，足為河山生色，詩
人拜輪之哀希臘，不能專美於前矣。太炎先生有
烈士傳見「雲南北界勘察記」頁十八。

十三

緬語謂二日賦，九日荷，父曰阿配，母曰阿
每，兄曰阿哥，日曰尼，米曰稔，箸曰都，馬曰
蔑，鷄曰解，象曰青，鳩曰九，與華語均無大異
，太炎所作烈士傳中如是云云。

「沉著」是詩國中無上第一勝境。老杜風格
可謂沉著極矣。「此身欲罷無歸處，獨立蒼茫自
吟詩」。如見一白頭亂髮垂過耳之老詩人立於路
歧，徬徨無所於歸。翁翁奔，想正是如此情
緒。

九

遇一人，據云：渠在怒江督工人修公路，地

十

金城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辦理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信託業務

電話：（一二二四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營儲蓄信託國外匯兌

總行：上海福州路一二三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分行：上海虹口 杭州 漢口

中央信託局

（營業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辦理國內國外匯兌
產物保險及再保險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
房屋地產經租經售
碼頭倉庫冷藏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各種有獎儲蓄存款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房地產修建及估價
駁運轉口報關裝卸

上海地址圓明園路八號
海電話一三九〇

分局

辦事處

- 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福州 漢口 廣州 無錫
- 西安 蘭州 成都 貴陽 昆明 長沙 杭州 瀋陽 梧州
- 上海虹口 上海金陵路 蘇州 南通 武進 蕪湖 連雲市
- 汕頭 北平東城 天津羅斯福路 宜昌 南京下關 漢口勝
- 利路廈門 鄭州 天津唐山 台灣 沙市 長春 南星橋
- 濟南 廣州惠愛路 代理處遍設全國各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上海南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本埠分行：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 愚園路 八仙橋 虹口

提籃橋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 寶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香港
-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 辦理各種匯兌放款
- 承辦國內各地匯款
-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分支行處遍佈全國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

(要網業務)

存款 匯款 放款 貼現 儲蓄 信託 保險 倉庫 運輸 實業投資

總管理處

上海中山路一四七號
電話 一五三三〇
一五五三〇
一六四〇

上海分行

上海中山路一四七號
電話 一三五〇四
一三五〇七

信託部

上海九江路六十九號
電話 一〇八二八
一四六四九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各埠共二百餘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蓄 郵政保險 郵政匯兌 郵政儲蓄
便利簡便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儲蓄安全
利便簡便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儲蓄安全

(發行節鈔建國儲蓄券)

- (本國金庫) (利息優厚)
- (儲蓄券) (利息優厚)
- (儲蓄券) (利息優厚)
- (儲蓄券) (利息優厚)

全國二十二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再生印刷廠

承接各項印件

書報雜誌 簿冊單據 名片禮帖 禮券證書
有價證券 中西箋封 商標貼頭 股票支票

上海馬路七四九弄一號
電話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